**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1. **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 **受理条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备案主体须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且已经工商登记；

（二）应当在工商登记后3日内进行备案；

（三）备案的信息真实，与相关的许可和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一致。

**三、申请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爆破作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或申请人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泗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公安综合窗口提交受理材料

3、审核：县级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核查审批

4、办结：审核通过后备案成功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年检要求：**无

**九、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3583575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